绪　论

一

1997年3月14日,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是我国国防史上和法制史上一件大事,它对于加强国防建设和完善军事法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国防法的颁布是加强国防建设的需要

本世纪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陆续制定了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如:1903年《澳大利亚国防法》、1907年《瑞士联邦军事组织法》、1947年《美国国家安全法》、1959年《法国防务总组织法》、1993年《蒙古国国防法》、1996年《俄罗斯联邦国防法》等。这些不同国家的国防基本法律在基本内容上大致相同,都规定了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兵役制度、公民的国防义务、战争和紧急状态、军事审判等内容。为什么在20世纪世界上许多不同制度的国家都纷纷制定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呢?这是因为:20世纪发生了人类历史上最惨烈的两次世界大战和长期的大规模军事对峙,国防特别为各国所重视。在现代技术条件下,国防活动需要动员各方面的社会力量和进行长期的战争准备,而为了适应国防活动在组织管理上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必须制定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国防基本法律在国防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现国防决策权威性和高效性的重要途径。在现代世界,许多国家为实现国防决策的权威性和高效性,无不通过制定国防基本法律来确定国家的国防领导体制。如美国1947年根据国家安全法,建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并确立了总统、国家安全委员会、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央情报局、紧急计划局、国防部、武装部队政策委员会、参谋长联席会议等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俄罗斯联邦国防法也对俄罗斯联邦总统、联邦委员会、国家杜马、联邦政府等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作了规定。从这些国家的国防实践看，只有建立权威、高效的国防决策机构，才能对现代战争作出迅速、果断的决策。

二是加强国防实力建设的重要保障。国防实力是指能直接作用于国防的现实力量。它是由多种力量要素组成的，包括：常备力量、后备力量、武器装备、国防基础工程设施等。综合国防力量的大小，不仅取决于各种力量要素的大小，而且取决于这些力量要素的比例关系和组合形式，只有借助于国防法律的手段，才能求得国防力量内部各力量要素最佳结构和比例关系，获得最大的整体效益。因此，国防基本法律的制定与执行，是加强国防实力建设的重要保障。

三是指导国防潜力积蓄的重要手段。国防潜力是指与国防有关的尚未作用于国防的潜在力量。国防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要求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无论是经济区的划分、工业的布局、基本建设投资、工业产品的生产、能源的开发、交通运输与通信联络的建设，还是国民教育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先进技术的引进、卫生体育的发展等，都应充分考虑国防的需要。如美国民航国际航线全部货机和 90% 的客机都承担在紧急情况下战略空运的任务。欧洲地区的许多铁路公路和输油管道，几乎都是军民两用。从这些国家的经验中可以看出，他们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不忘国防建设，考虑战时的需要，十分注意国防潜力的发展，并用国防基本法律来约束和保证这种国家与国防、社会与国防、经济与国防的关系，有效地实行了平战结合、军民结合。

四是促使国防潜力向国防实力转化的重要机制。国防建设的实质是战争准备问题。所以，一个国家在和平时期的国防建设，不仅要通过国防基本法律的制定与执行，来切实加强国防实力建设和指导国防潜力积蓄，而且还要特别注重确立国防动员体制，对不

同的国防动员主体、动员计划、动员程序等提出要求，以保证在战争需要时，能迅速将国防潜力转化成国防实力，发挥国家的整体力量，赢得战争的胜利。

在我国，近代国防衰败的历史启迪，使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国防建设。我们在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亲自领导下，依靠自己的力量，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建立起了强大的国防，有力地维护了民族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社会稳定。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我国的国防活动主要是靠党和国家的政策来规范和调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了历史性进步，这就对我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必然地提出了法制化的要求；同时，国家和社会正面临重大变革，国家经济体制正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军事战略也由对付核条件下的全面战争转向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这也从客观上要求加快国防立法步伐，充分发挥法律机制在国防建设中的规范、调整、保障和引导作用。国防领域长期没有一部规范和指导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已完全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今天，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有利于把党和国家在国防建设、军队建设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及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可以长期稳定地付诸实施；有利于确立和强化国防和军队建设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在国防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使国防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保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有利于向国际社会表明我国国防的基本原则和防务政策，树立和维护我国爱好和平的国际形象，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国防法的颁布是完善军事法制的需要

军事法制建设是国家法制建设和国防建设的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与完善，对国家法制建设和国防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根据系统论，它的发展与完善，又取决于其各个子系统的建立与完

善。军事法制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包括军事法的体系、体制、职业、文化、手段、秩序等子系统的建设,其中军事法体系建设是其他各项建设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军事法制建设的重点。

军事法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和不同方面的军事法规范组成的有机整体。不同层次表征着军事法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方面表征着军事法规范之间的横向关系。（1）从纵向关系上看,依据我国军事立法的权限和法规范的效力与等级，可将军事法规范在纵向上分为五个层次：一是宪法中的军事条款。二是基本军事法律，包括专门的基本军事法律、其他基本法律中的军事条款、基本军事法律解释。三是军事法律，包括专门的军事法律、其他法律中的军事条款、军事法律解释。四是军事法规,包括专门的军事法规、军事行政法规、其他法规中的军事条款、军事法规解释、军事法规性文件。五是军事规章，包括专门的军事规章和军事行政规章、其他规章中的军事条款、军事规章解释、军事规章性文件，以及地方性军事法规和规章。（2）从横向关系上看，依据国防和军队活动过程的连续性和阶段性，可将军事法律规范的横向关系相应地划分为七个方面：一是国防活动基本保障方面的规范。包括组织、经济、法律三个保障部分的规范，主要规定武装力量的规模和建制，武装力量的职能,军事机关的性质、职权,领导体制和编制,军事机关的建立、撤销和变更的程序等内容；军费的基本来源和使用的一般原则，国防经济体制、国防拨款和军费使用管理等内容；军事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军事司法体制和司法程序以及军事刑法等内容。二是军事人员征集、录用、管理方面的规范。包括规定组成武装力量的组成和各种人员(军官、文职干部、预备役军官、士兵、职工等)的服役和退役、录用和退休、职位和军衔、纪律和奖惩、待遇和优抚等内容。三是军事设施与装备的建造、管理、保护方面的规范。包括军事工程和军工生产的技术规程、军事设施与装备的使用管理和保护等内容。四是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和武装力量日常管理方面的规范。包括全民国防教育、军队院校教育、部队教育训练、部队内务

管理、军队机关工作、战斗条令、技术规程等内容。五是防务卫戍方面的规范。包括领海、领空、国界、边境、城市、国家重要目标的防务卫戍，以及武装力量自身安全保卫等内容。六是武装力量从事非军事活动方面的规范。包括军队进行抢险救灾等内容。七是武装力量从事直接作战行动方面的规范。包括国家动用武装力量采取武装行动、宣布紧急状态或戒严、国防动员、遵守战争规则等内容。

建立完善的军事法体系，是我国军事法制建设所确立与追求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我国的军事法体系建设，在继承革命战争时期军事法的基础上，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底。国家由于担负着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剿匪和政权建设及参加抗美援朝作战等繁重任务，不可能进行广泛的立法活动。尽管如此，政务院、中央军委此期间根据新中国建立初期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需要，仍颁发了一批军事法规，主要有：《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战时军法纪律暂行规定(草案)》、《志愿军战时军法条例》、《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任免暂行规定》等。这一时期，军事法建设带有明显的应急特点，形式不够统一，内容不够规范，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2)1953 年底到 1957 年，为适应武装力量全面性的现代化、正规化建设需要，国家和军队先后颁发了一系列军事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大纲》等。这一时期的军事法建设，特别是有关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方面的规范，基本上是参照前苏联经验或以前苏军条令为蓝本编写的。其内容比较详细、具体，但体现我国自身特色不够。(3)1958 年到 1966 年 5 月，根据毛泽东“一定要搞出我们自己的战斗条令来”的指示，军事法建设从学习前苏联为主，转到以我军建设为主。经过几年的努力，部队战备、训练方面基本形成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以条令条例为主要形式的比较配套的军事法规体系据统计·这一时期新制定颁发和经过编修重新颁发的军事法规 70 余件。新制定颁发的主要有合成军队和各军兵种《战斗条令》；经过修订重新颁发的主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其针对性、实用性比较突出，更加符合部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军事法建设进入了自觉、系统的阶段。但是，这一阶段的后期，由于林彪提出‘突出政治”，给军事法建设带来了消极影响。(4)1966 年 5 月到 1978 年 12 月。由于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军事法建设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原有的军事法规范有的被明令废止，有的名存实亡。这一时期的军事法建设虽基本处于瘫痪状态，但并未完全中断。1971 年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后，邓小平主持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工作，在与‘四人帮’斗争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先后领导颁发了一些重要的军事法规，如《国防尖端武器定型工作条例》、《全军战备等级试行规定》等。同时，根据部队整顿的需要还编修了一批军事法规，如《内务条令》、《海军舰艇条令》等。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之后，整个国家处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百废待兴的局面，军事法建设开始了恢复的准备，制定了少量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等。(5)1978 年 12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邓小平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军事法建设进入了一个全面恢复和开创的新时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制定的军事法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征兵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条例》等。(6)1989 年 6 月至

今，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领导下，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我国军事法建设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期间，颁发了一系列军事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程序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勤务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层后勤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绿化条例》、《国防交通条例》、《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测绘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物资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油料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生育条例》等。

今天,作为军事法体系‘母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军事法体系的基本建立。同时,国防法的出台,也为适应军事法制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军事法体系提供了基本的依据。

二

我国的第一部国防法，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落实江泽民关于军队要做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要求，总结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经验，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经验，有选择地借鉴外国国防立法的经验和成果，立足现实，着眼发展，是一

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基本法律。其基本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国防的一致性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和法律学说认为，国家的实质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这种统治，在现代国家通常是通过政党来实现的，因为政党是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阶级是由政党领导的。法律作为国家统治的工具，必然具有阶级性，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资产阶级国家竭力掩盖国家和法律的阶级本质，不论在宪法中，还是在国防法等其他法律中，都不敢公开宣布其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敢公开承认其政党的阶级属性和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党、工人阶级、国家与广大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因此，我们不但不隐瞒我们国家的阶级本质和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还在宪法中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一条不可动摇的原则。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的斗争中形成的，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作为体现取得国家政权的中国人民意志的法律，作为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产生的法律，必然要以一定的形式确认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防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国防法所体现的党的领导，就是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制度化、法律化。首先，国防法把那些行之有效、比较稳定的党关于国防建设的方针、政策，诸如国防现代化，武装力量“三化”建设，正确处理国防建设与国家经济建设的关系，实行人民战争，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等，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旨在依靠法律手段来保证其长期稳定的付诸实施。其

次，国防法进一步确立和完善了党领导下的国防领导体制。目前，凡国防问题的重大决策，由党中央政治局、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等国家机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决策，共同行使国防领导职权。同时，党中央主要领导人担任上述国家机构的主要领导人，党的中央军委和国家的中央军委是一个机构两个名称。这样，党对国防的领导与国家对国防的领导在决策上是一致的，在组织上是统一的。国防法进一步确立了这一党领导下的国防领导体制。此外，党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是通过具体地行使职权来实现的，所以，国防法以宪法为依据，把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作了细化规定，还把一些领导机关之间的内部运作机制外化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党领导下的国防领导体制。再次，国防法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党指挥枪”，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国防法对这一重大的政治原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我国国防法最具有特色之处。这一特色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根据通常的立法要求，宪法已经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其他规范国家事务的法律可以不直接规定党的领导问题。但由于武装力量在国家中的特殊地位，武装力量的领导权和指挥权，是关系到国家稳定、安全、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从国家的长治久安考虑，必须将这一原则写入国防法，以保证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二是坚持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们不回避并且申明这一阶级意志。这也是我国国防法与其他国家国防法的重要区别之一。

（二）体现了我国国防的正义性

邓小平指出：“世界和平与发展这两大问题，至今一个也没有解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83 页）国际形势虽然由紧张转向缓和，由对抗转向对话，但是推行强权政治，实行对外扩张，仍然是帝国主义政策的基本内容。霸权主义是现代战争的根源。只要世界上存在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战争的危险就依然存在，社会主义

国家遭受侵略、颠覆和被分裂的可能性就依然存在。西方反动势力是不愿意中国强大的，是不愿意社会主义在中国成功的。因此，我们的国家必须强化防备和抵抗侵略与颠覆，维护国家统一，保卫 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这一根本职能。

我国武装力量的对外职能同资产阶级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消灭了屈服于任何外国压迫的社会根源，也从根本上清除了以任何形式对外实行侵略的社会根源。这就决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的对外职能只能具有积极防御的性质。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同个别邻国曾经有过武装冲突，这完全是在受到侵略、战争威胁或军事挑衅的情况下被迫采取的自卫行动，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正当权利，是无可非议的。对于外国侵犯和占领我国领土的非法行为，我们总是在万不得已、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被迫实行武装自卫。我国的一切国防举措，都是为了保证本国不受侵略和颠覆，保卫本国人民的和平生活与劳动。我国的国防不以牺牲他国利益为代价。同时，中国人民反对任何侵略他国主权、掠夺他国利益的非正义战争，主张以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对此，国防法对上述我国一贯的国防立场和国防政策给予了确认与肯定。

国外有些人担心今后中国强大起来，会不会搞霸权主义；一些敌对势力蓄意制造“中国威胁论”，竭力破坏我国的国际形象。对此，国防法用法律的形式向国际社会表明，我国始终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世界和平，主张不以武力或武力威胁解决国际争端，坚决反对强权政治，反对霸权主义，反对侵略，从而进一步树立和维护了我国爱好和平的国际形象。

国防法对我国国防立场与政策的确认与肯定，不仅体现了我国国防的正义性和我国国防法的特色，而且对于各国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正义事业将会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试想，如果每个国家都能像中国这样，真正把自己武装力量的对外职能严格界定于防御，并实行严格的法律监督和法律保障，那么，这

个世界就不会有侵略，就不会有战争，和平就能真正实现。

（三）体现了我国国防的人民性

根据我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根据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在今天的条件下，我们加强国防建设，仍然必须坚持人民战争思想。人民战争思想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精髓，是进行革命战争、反侵略战争的根本指导路线，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克敌制胜的法宝毛泽东曾经指出：“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 511 页）邓小平指出：“我们历来的经验，就是用劣势装备打败优势装备的敌人，因为我们进行的是正义战争，是人民战争。”（《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78 页）同过去一样，在未来的反侵略战争中，只有依靠、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才能造成陷敌于灭顶之灾的汪洋大海，造成克服一切战争困难的必要前提。

在国防建设中坚持人民战争思想，就必须显示出我国国防的人民性。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指出：“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这就指明，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我们的国防是社会主义国防，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人民是自觉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广大人民的积极参与，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国防的基本特点之一。对此，国防法第 4 条明确规定：“坚持全民自卫的原则”。人民群众是武装力量的坚强后盾和雄厚基础，在我国的国防事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防法重申了宪法的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同时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这些规定清楚地表明，捍卫国家主权和安全，防备和抵抗侵略，不仅是武装力量的职能，而且是全体公民的义务。在现代战争中，尽管武器装备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但人的因素仍然是决定性的因素。为此，国防法具体规定了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普通公民和军人在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防建设和未来反侵略战争中的权利和义务。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国防的人民性还意味着我们必须坚持军民兼容、军民结合的国防发展道路，这是一条花钱少、办事多、效益高的路子，也是毛泽东人民战争指导思想在国防建设上的体现。既然国防是全社会的义务，那么，不仅那些平时“军转民”的军用企业要确保战时“民转军”，而且许多民用技术的开发和民用企业的发展都应考虑到国防的需要。对此，国防法明确规定：“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方针”。

（四）体现了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协调性

在和平时期，世界各国进行国防建设，大都考虑与经济建设的协调，注重综合国力的提高。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相比，工业、农业、科技等还比较落后，要加强国防建设，实现国防现代化，处理好国防建设与国家经济建设的关系更为重要。邓小平早就指出：现在，就是要“千方百计使我们国家经济建设发展起来”，“把经济搞上去”，而且“军队装备真正现代化，只有国民经济有了比较好的基础才有可能”。因此，国防建设、军队建设要服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在这个大局下面行动。同时，他又非常重视国防现代化，认为这是“四化”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强调“我们一定要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改善武器装备，加速国防现代化”。邓小平的这些论述，为我们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国防指明了方向。一方面，国防建设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军队要大力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另一方面，又要在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国防建设，实现国防现代化。在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这一对矛盾中，和平时期经济建设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抓住了这个主要方面，把经济搞上去，国防建设也能得到相应的发展 战争打起来后，矛盾的主要方面可能转化。对此，国防法明确规定：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等等。

当前，我国国防建设正面临着两个转变：一个是国家经济体制正由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转变，不仅对国家经济建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国防建设也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只有尽快完成这一转变，才能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向前发展，才能为国防现代化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为适应这一转变，国防法作了一些前瞻性的规定。如建立与国家订货制度融为一体的国家军事订货制度；以社会保险制度为基础的军人特别社会保险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和保护相统一的国防资产管理和保护制度；纳入全民教育体系的国防教育制度；以及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的动员准备，等等。第二个转变是国家军事战略的调整，即在军事斗争准备上，由应付一般条件下的常规战争转到立足于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在军队建设上，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国防法在武装力量、边海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等章中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军事战略的要求，明确规定：武装力量要适应现代战争，全面提高战斗力；采取有效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的安全；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完善动员体制，提高动员能力等。

(五)体现了基本军事法律的综合性

如前所述，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但在规定的内容范围上，有的以军事刑法为主，如加拿大国防法；有的以军事组织法为主，如瑞士军事组织法，日本防卫厅法；有的涉及国防领域的方方面面，如俄罗斯国防法。我国的国防法，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综合性国防法典。这是因为 第一,从军事法的范围上看,我国的军事法包括国防活动的组织、经济、法律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国防人员配备方面的法律规范，国防设施和军事装备方面的法律规范，国防教育和武装力量管理与训练方面的法律规范，国家防务和卫戍方面的法律规范，战争方面的法律规范等。这种军事法的综合性，决定了作为

军事法体系“母法”的国防法也必须具有综合性，这样才能覆盖军事法涉及的方方面面。第二，从国防的主体范围上看，我国的国防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军队和军人，而且还包括社会组织和普通公民，这种国防主体的普遍性，决定了以调整基本国防法律关系主体为对象的国防法也必须具有综合性。第三，从国防的职能范围上看，我国的国防职能不仅包括防备和抵抗侵略这一首要的国防职能，而且还包括制止分裂、维护统一等其他国防职能，这种国防职能的多重性，决定了以确定国防职能为首要立法目的的国防法也必须具有综合性。第四，从国防的手段范围上看，我国的国防手段不仅包括军事手段,而且还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外交等其他手段，这种国防手段的广泛性，也决定了我国国防法的综合性。第五，从国防的时间范围上看，任何国家的国防活动都毫无例外的包括平时国防建设与战时军事斗争两个方面，这种国防时间范围的二元性，同样决定了我国国防法的综合性。

三

国防法的立法意义和国防法本身具有的特色，为研究国防法确定了座标。本书就是根据国防法的立法意义和具有的特色，对我国国防法所涉及的国防活动的基本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国防法理论体系。这一体系包括：

（一）关于国防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其基本内容是：（1）国防法的适用范围。包含四个方面：一是国防的主体。阐明国防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包括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全体公民。二是国防的目的。将国防的目的概括为捍卫国家的主权,保卫国家的领土,维护国家的安全,保障国家的发展。三是国防的手段。通过阐明大国防观，将我国国防的手段和范围界定为：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四是国防的对象。阐明我国

国防所要防备和抵御的对象，是侵略和颠覆两种行为。(2)国防法的调整对象。阐明国防法的所要调整的，是国防活动中的军事关系，以及与军事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

（二）关于国防行为。其基本内容是：(1)国防行为的特征。阐明我国的国防行为除具有一般行为的属性外，从国防的职能、对象、目的、产生、后果等方面看，它具有国家性；从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性质上看，它具有全民性；从国防行为的设定、范围、效力、合法性上看，它具有法律性；从国防行为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上看，它具有军事性；从国防的性质和战略上看，它具有防御性。(2)国防行为的类型。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将国防行为分为：国家机关的国防行为、社会组织的国防行为、公民的国防行为和武装力量的国防行为；职务的国防行为和非职务的国防行为；绝对的国防行为和相对国防行为；平时的国防行为和战时的国防行为；直接的国防行为和间接的国防行为；抽象的国防行为和具体的国防行为；要式的国防行为和非要式的国防行为；原生国防行为和派生的国防行为；主动的国防行为和被动的国防行为等。(3)国防行为的范围。将国防行为所涉及的方面或领域作为国防行为的范围，包括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方面的国防行为。(4)国防行为的影响因素。阐明国防行为的产生、发展、变更、消灭，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国防需求、国防力量、国防思想和国防控制是影响国防行为的主要因素。

（三）关于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其基本内容是：(1)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内容和特征。阐明国防活动的一般原则，在内容上通常包括国防的目的，国防建设的目标和原则，国防斗争的原则，国防外交活动的原则，以及其具有的指导性、规范性、稳定性、公开性等特征。(2)制定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依据。阐明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制定必须具备的条件有：国际形势，国家政治，国家经济，国家军事，国家地理环境以及传统文化、人口状况等。(3)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阐明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维护国家利

益；保证党和国家对国防实施集中、统一的领导；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国防现代化；建立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国防发展道路；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实行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 坚持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 维护和平,反对霸权主义。

（四）关于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其基本内容是：（1）国家机构在国防领导活动中的关系。阐明对国防的领导与管理，是国家机构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表现。国防活动中存在着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社会关系，就需要国家机构有着不同的分工、不同的职权，同时还需要有着相互的联系、相互的配合。这种不同分工、不同职权而又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关系，集中表现为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的关系，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军事机关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与国家军事机关的关系等不同性质国家机关的外部关系，还表现为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等机关内部的横向或纵向关系。（2）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概括为立法权、任免权、决定权、监督权、行政权等五个部分。（3）国防领导活动的原则。阐明国防领导活动在接受党的领导这一总原则之下，还必须遵循民主、集中、法制、责任、效率等具体的活动原则。

（五）关于武装力量。其基本内容是：（1）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阐明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武装力量；是人民的武装力量；是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下的武装力量。这一性质决定了武装力量必然履行保卫国家，建设国家；保卫人民，服务于人民的神圣职责。（2）武装力量的建设目标。阐明我国宪法规定并在国防法中重申的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目标确立的基本依据；概括了我国武装力量建设目标的基本内容；分析了我国武装力量建设目标的内在辩证关系。（3）武装力量的建设方针和基本要求。阐明武装力量的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军的方针，必须适应现代战争要求，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4）武装力量的体制和规模。阐明我国人

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的历史发展和客观要求，分析了确定武装力量规模的基本因素。（5）兵役制度。阐明我国现行兵役制度的两个特点：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同时介绍了我国现行服役制度和衔级制度。

（六）关于边防、海防和空防。其基本内容是：（1）边海空防概述。阐明边海空防在国防中地位；边海空防是由内部主体要素和外部关系要素构成的系统；边海空防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抵抗侵略，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维护边疆地区的正常秩序，促进边疆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地区的政治稳定；边海空防活动遵循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神圣不可侵犯，军、警、民联防，长期准备、综合建设、保证重点，依法治边等原则；我国边海空防的历史发展。（2）边防制度。阐明我国边防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边界管理、边境地区管理、边民往来管理等基本的管理制度。（3）海防制度。阐明我国海防管理体制，海防管理机关及其职责，海洋权益的范围及其保护。（4）空防制度。阐明我国空防的内容和历史发展，国土防空的领导指挥体制，国土防空作战体系建设，人民防空的建设方针，人民防空的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人民防空的平时建设和管理，人民防空的疏散隐蔽和消除空袭后果，人民防空教育和经费、物资保障。

（七）关于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其基本内容是（1）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国防科研生产的任务。介绍了我国兵器工业、核工业、航空工业、航天工业、电子工业、舰船工业、军需工业等国防科研和生产行业，并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国防科研生产体系的基本要求。（2）国防科研生产的方针。系统地论述了坚持军民结合，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的国防科研生产方针。（3）国防科研生产的领导和管理原则。明确并强调我国国防科研生产的管理原则是坚持统一领导，实行计划调控，提供必要保障。（4）国防科学技术人员。阐明国防科技人员的作用、义务和权益保障、培养。（5）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